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浙教办函〔2015〕149号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组织参加 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 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：

近日，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15〕14号，详见教育部网站思政司政策文件栏<http://www.moe.edu.cn/publicfiles/business/htmlfiles/moe/A12/index.html>），决定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暨廉洁教育系列活动。

请各高校根据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自行组织初赛。在此基础上，按照各类参赛作品形式与报送要求，通过中国大学生在线上传作品报名并生成作品编号，填写报名表（自行从网上下载），于2015年7月10日前报送复赛参赛作品及报名表。每所学校每个

项目限报2项，报送时请标注“廉政文化作品征集活动”字样。省委教育工委将根据各校报送情况择优上报参加全国作品征集活动。

联系人：高丽敏，电话：0571—88008952（兼传真），电子邮箱：jytxjc@126.com，通讯地址：杭州市文晖路321号省委教育工委宣教处，邮编：310014。

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

2015年6月11日